

#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证券代码:600671 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 编号:临2015-06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)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浙证监调查字2014184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15年6月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《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(浙证监罚字[2015]12号)》,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浙江证监局调查完毕,主要内容如下:一、天目药业转让子公司杭州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60%股权转让事项未按有关规定披露;二、2013年度报告存在其虚假记载,1.受托加工业务一般采购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,虚增收入4504.98万元,2.用2012年预提费用冲减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的减值准备,虚增利润78.39万元。(上述事项详见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(临2015-053号))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,浙江证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:

一、责令天目药业改正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并处以60万元罚款;

二、对胡新立、杨宗昌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;

三、对徐欢晓给予警告,并处以10万元罚款;

四、对徐一宁、胡剑、方宝康、方力、张玲、王长林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,现将上述拟对上述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,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徐一宁、胡剑、方宝康、方力、张玲、王长林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上述人员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经浙江证监局复核后,浙江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

目前,该案处在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,截止本公告发布日,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309 证券简称:万华化学 编号:临2015-24号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,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从即日起6个月内,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公司鼓励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

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。

三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,争取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、回报投资者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进交流与互动,加强投资者对万华化学的了解及持股信心。

五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,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,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1日

#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股票简称: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:600246 编号:临2015-059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如下:

一、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后,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、不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1日

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661 证券简称:新南洋 编号:临2015-02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,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。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,维护公司股价稳定: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,即日起6个月内,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公司将继续研究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,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。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,适时择机

以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,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和培育注入等方式,支持公司教育培训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,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,回报投资者。

四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,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五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,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,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0日

## 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公告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49号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48),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。

目前,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经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,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(含停牌当日)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50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48),公司因筹划

近期,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,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,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,面对当前形势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特声明如下:

一、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。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,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、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,故从即日起6个月内,公司现控股股东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潜在大股东海南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同时鼓励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。

三、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、以及电话、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,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,共同见证企业发展,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。

五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,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,努力提高自身经营业绩和公司管理水平,以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,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可期的回报,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声明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51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48),公司因筹划

近期,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,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,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,面对当前形势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特声明如下:

一、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。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,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、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,故从即日起6个月内,公司现控股股东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潜在大股东海南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同时鼓励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。

三、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、以及电话、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,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,共同见证企业发展,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。

五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,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,努力提高自身经营业绩和公司管理水平,以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,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可期的回报,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声明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52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48),公司因筹划

近期,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,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,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,面对当前形势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特声明如下:

一、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。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,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、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,故从即日起6个月内,公司现控股股东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潜在大股东海南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同时鼓励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。

三、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、以及电话、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,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,共同见证企业发展,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。

五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,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,努力提高自身经营业绩和公司管理水平,以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,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可期的回报,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声明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53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48),公司因筹划

近期,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,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,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,面对当前形势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特声明如下:

一、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。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,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、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,故从即日起6个月内,公司现控股股东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潜在大股东海南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同时鼓励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。

三、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、以及电话、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,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,共同见证企业发展,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。

五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,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,努力提高自身经营业绩和公司管理水平,以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,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可期的回报,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声明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

股票简称: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临2015-054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